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修正六次。茲為應勤業務需要及配合法制規定，並參考其他縣市消防機關相關職務設置之效益，於員額總數不增加前提下，增置技正、護理師職稱。爰擬具本規程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技正、護理師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列技正一人、護理師五人、分隊長一人，由減列隊員七人改置，員額總數不變動。另就副局長官等或級別，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編制表）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u>技正、護理師、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p>	<p>一、為職務陞遷、人才培育歷練及內外勤主管融通調節職務之用，爰增置技正職稱。</p> <p>二、為使 CPR 救援機制能及早發揮作用，需由專業護理師執行一一九救護台受理管制、對報案者線上 CPR 指導等，以有效提高生命之鏈的緊密性與存活率，爰增置護理師職稱。</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u>統計</u>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u>並兼辦統計</u>事項。</p>	<p>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五三二九三號函意見，本條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修正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為應勤業務需要並參考其他縣市消防機關相關職務設置之效益，於員額總數不增加前提下，由現有隊員職務調整增置技正、護理師職稱。 二、員額總數不增加，隊員減列七人，增列技正一人；護理師五人；分隊長一人，合計增七人、減七人。 三、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意見，修正副局長官等或級別之敘述。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五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五六	一、內一七八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六三	一、內一八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人事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〇八		合計				五〇八		七	七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p>						<p>本次係配合組織法規修正編制表，依行政院函釋，編制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爰刪除之。</p>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稿)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〇二四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二八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二〇四五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三二四七A號令  
修正編製表自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〇月〇〇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A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察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

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護理師、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三至四隊；大隊下設有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或特殊地區得增設分隊、救助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之，報雲林縣政府備

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五六	一、內一七八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〇八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